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66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决定（唐政字〔2024〕14 号）……………（1）
2.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常态化排查隐患工作机制的意见
（唐政字〔2024〕15 号）……………（2）
3.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16 号）……………（9）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17 号）……………（11）
5.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18 号）……………（13）
6.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19 号）……………（15）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0 号）……………（17）
8.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批复（唐政字〔2024〕21 号）……………（19）
9.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丰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批复（唐政字〔2024〕22 号）……………（21）
10.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丰润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批复（唐政字〔2024〕23 号）……………（23）

11.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古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批复（唐政字〔2024〕24 号）……………（25）

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汉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5 号）……………（27）

13.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开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批复（唐政字〔2024〕26 号）……………（29）

14.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芦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7 号）……………（31）

15.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批复（唐政字〔2024〕28 号）……………（33）

16.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
批复（唐政字〔2024〕29 号）……………（35）

17.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30 号）……………（37）

18.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31 号）……………（39）

19.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唐政办字〔2024〕15 号）……………（41）

20.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16 号）……………（66）

2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创建“全域消防安全城市”的提升措施》的
通知（唐政办字〔2024〕17 号）……………（68）

2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
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18 号）……………（72）

23.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唐政办字〔2024〕20 号）……………（77）

2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解决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7）……………（81）

●政策解读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86）

2. 《唐山市推进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87）

3. 《唐山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政策解读……………（88）

4.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91）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市政府参事的决定

唐政字〔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市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迈上新高度，建立健全市政府决策咨询制度，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李富平、龚瑞昆、李再东、谷守军、张惠德、郝仲军为市政府参事。

希望受聘参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切实履行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咨询国是、民主监督、统战联谊职责，有力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真言、献良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1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常态化排查隐患 工作机制的意见

唐政字〔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激发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积极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有力支撑。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

（一）安全生产专家定义。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意见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相关行业领域从事安全生产工作，或从事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管理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专业人员。

（二）安全生产专家分类。市县级政府根据需要可在16个行业领域建立专家队伍，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主要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交通运输（含铁路、民航、水运）、民用爆炸物品、消防、特种设备、燃气、建筑施工、旅游、道路运输、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水利和其它行业。

（三）安全生产专家任务。①参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科技项目的研究、论证等工作；②参与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专题调研与咨询工作；③参加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提出隐患治理整改建议；④为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的安全评估（价）、安全检测、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提供技术支持；⑤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及技术分析，辅助指挥决策，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⑥参与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技术性审查和相关安全标准化达标评审；⑦参与安全文化宣传、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咨询工作；⑧完成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委派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安全生产专家选聘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所辖区域产业特点和本行业领域专业特点来选聘安全生产专家。专家聘任条件：①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安全生产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②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专业技能。③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特别优秀的，学历、职称可适当放宽）或取得相关专业检验检测从业资格；④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工作10年以上，在本专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有一定的学术成果和影响力。⑤能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现场发现、分析、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事故调查分析、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及检（审）查等能力。⑥身体健康，综合业务类专家年龄原则不超过60周岁，特别优秀的（国家级或省级专

家)可放宽至 65 周岁;决策咨询类专家不超过 70 周岁。⑦其他行业领域有特殊要求的自行确定。

(五) 安全生产专家选聘程序。专家可由政府有关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人员,应如实填写《专家推荐表》(附后),并提供学历、技术职称等相关材料,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后,所属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按照本意见规定的专家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信息进行审核和遴选;本人自荐的,需向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人签字),并提供学历、技术职称等相关材料。上述两种选聘程序经党委(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本级安委办,安委办向社会发布公告,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颁发聘书。专家聘任期限为两年,聘期届满后,专家本人提出申请,经用人单位审查批准后,可以续聘。

(六) 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级分部门建立专家库,市县政府专家库由本级行业领域专家库组成。市县政府专家库总人数要满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任务需要。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燃气、消防、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 10 个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必须建立专家库,以满足本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任务需要。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与国家、省级专家建立联系制度,根据需求邀请国家和省级专家加入本级专家库,也可直接选用国家和省专家库专家作为本级专家库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变动情况进行一次补充、更新、调整。

二、充分发挥专家指导作用

(七) 安全生产专家的权利。享有下列权力:①参加安全生产各类专业技术交流和培训学习;②接受委托参与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③提出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④依法获取专家有偿服务费用;⑤对认为侵犯专家权益行为有申诉权利。

(八) 安全生产专家的义务。①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不弄虚作假;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廉政纪律,自觉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督管理;③接受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和任务后,应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客观公正提出隐患(问题)清单、技术审查意见、研究(调研)成果、工作建议等书面意见;④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以及被检(审)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⑤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指出,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⑥接受任务,到作业场所开展工作时,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意外发生;⑦主动开展调查研究,为安全生产工作建言献策;⑧入库专家不得擅自以各级政府、行业领域专家名义从事相关工作;⑨完成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 建立专家排查隐患制度。市、县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专家查隐患计划或结合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查隐患活动,每年对直接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全覆盖。

(十) 创新专家排查隐患形式。矿山、冶金、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专家驻企等形式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活动,设有化工园区的县(市、区)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家。专家动态服务暑期汛期、秋冬交替、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等环节和“两节”“两会”“国庆”等敏感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为特殊时期提供技术指导。专家常年技术支持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调查及技术分析，辅助指挥决策，提出整改措施建议。选择具有一定规模和代表性的企业，聘请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家开展传帮带活动，组织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同专业本级专家、同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全程体验观摩，为安全管理提供经验借鉴。

（十一）坚持专家选派使用原则。组织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行政许可审查、标准化达标评审、专业服务机构资质评审、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事故调查与处理等活动时根据需要聘请不同类型专家。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需跨行业领域聘请专家的，可将专家需求报市安委办，由市安委办统筹协调解决或自行联系相关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聘请专家，专家费用由使用单位解决。选聘专家应结合专家擅长的领域及专业，以随机抽取方式为主，确定专家后，专家因特殊缘由不能参加委托工作，应从专家库进行相应人数补抽。遇特殊情况，专家库中没有相应专业的人员时，可以从其他途径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用。专家选派应遵循回避原则，同一专家不得参加由不同单位组织的、同一项目、同一环节的技术评审。各级各部门使用专家，要向在职专家所在单位发送协调函，作为专家请假应邀凭证，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

（十二）规范专家检查文书。专家每次检查、评审、复核结束后，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安全生产专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交组织检查的部门留存。在评审过程中，使用专家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专家管理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专家排查隐患机制作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力举措，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专家队伍的组织领导，10个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制定专家管理办法，细化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责任，按照“谁推荐、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对入库专家进行监督管理，管好用好专家队伍，提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专业化水平。

（十四）落实专项资金。市、县两级政府在年度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专家查隐患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聘请专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特殊时期，上级安排的计划外使用专家，费用由各级财政专项保障。

（十五）强化服务保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专家查隐患、部门促整改、企业抓落实”的要求建立保障机制，专家使用应为有偿服务，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行业标准足额支付。为激励专家认真履职的积极性，专家参加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治理等活动时，每次专家费补助可按比例分为基础和绩效两部分，基础部分完成任务即可全得，绩效部分按照发现隐患（问题）数量（质量）计算。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根据专家服务项目的情况，对服务高危行业领域的专家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六）加大科技支撑。依托现有应急指挥监管平台进一步拓展专家排查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信息化系统功能，用于专家日常大数据管理，及时登记、记录、统计专家相关信息、主要活动和业绩，并实现专家库在分级管理基础上的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实现专家管理信息化、精细化、便捷化、高效化。

（十七）注重搞好结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排专家查隐患工作，要与落实日常执法监

管计划、安全生产大检查、打非治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暗查暗访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两促进、两提高”。

（十八）建立奖励制度。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根据专家隐患排查工作现实表现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对于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给予表彰奖励。同时，人社部门对在职优秀的专家评定职称时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十九）严肃追责问责。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与被检查（评审）单位进行利益交换，而作出有失公正或虚假意见结论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实行事故企业隐患检查整改责任倒查专家制度，根据专家排查隐患记录台账，对长期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二十）完善考核机制。为加强专家的日常管理，规范专家执业行为，指导专家有效发挥作用，各聘用单位要完善专家考核机制，对专家库专家的考核实行积分制管理，定期组织对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聘用单位要在专家管理办法中明确考核细则，对专家日常工作酌情进行加减分，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对专家工作进行监督。入库专家实行动态调整，对考核不合格的专家要列入“黑名单”，终止专家资格，原则上4年内不得再聘用。

（二十一）完善退出机制。无正当理由，连续1年未参加正常活动的应调整退出专家库；专家如一年内有3次被抽中但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工作的应调整退出专家库。不遵守专家回避制度，与受指派任务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工作公正性时，未主动提出回避，应调整退出专家库。未经同意私自泄露执行任务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情况的，应调整退出专家库。专家因违法犯罪被判刑的，依程序自动退出专家库。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推荐（自荐）表
2. 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使用审批表
3. 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1

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推荐（自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拟推荐行业领域						
通讯地址				电话		
从事 安全 生产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工作及职务（称）		
技术 工作 成果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效益或奖励		
单位 推荐 意见 (个人自荐 申请)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使用审批表

使用单位：

工作内容	包括拟开展的工作（活动）名称，开展相关工作（活动）的具体依据和时间等。
拟用专家姓名 及次数	
处（室）负责 人意见	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使用单位、管理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唐山市安全生产专家工作情况反馈表

使用单位：

序号	姓名	参加工作名称	工作天数	检查企业数量	发现隐患数量	专家工作表现

分管领导：

负责人：

经办人：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16号

乐亭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批〈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乐政呈〔2023〕2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乐亭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将乐亭县建成河北省沿海经济带新型临港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产品物流基地、滨海生态宜居旅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乐亭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5.1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4.7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11.8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49倍以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市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12.77%；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海洋灾害、地面沉降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唐山湾海岸带生态功能，实施滦河、小长河等河流以及湿地、岸线、河口海湾、海岛等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河北菩提岛诸岛自然保护区、河北乐亭滦河口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唐山港京唐港区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加强陆海统筹，集约高效利用海域、海岛、海岸线资源，建设美丽海岸线。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

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打造安全韧性支撑体系。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多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气象和海洋灾害防治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保障重点区域发展空间。推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产城深度融合与功能品质提升，优化产业布局，加强要素保障，打造唐山市向海图强的重要支撑点，着力建设成为京津冀地区重要的临港产业新城、幸福宜居的滨海城市。推动唐山国际旅游岛功能品质提升，优化旅游空间布局，发挥自然风光、历史人文等优势资源，着力建设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际知名海岛旅游目的地。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乐亭县、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国际旅游岛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17号

滦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批〈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滦政呈〔2023〕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滦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滦南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成冀东生态经济先行区、装备制造重要节点、生态园林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滦南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04.45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3.7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0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9倍以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市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42.05%；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海洋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唐山湾海岸带生态功能，实施滦河、小青龙河以及湿地、岸线、河口海湾等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河北南堡嘴东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推进临港产业发展和资源整合，集约高效利用海域、海岸线资源，建设美丽海岸线。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

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气象和海洋灾害防治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18号

滦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滦政呈〔2023〕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滦州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京唐秦发展轴线上的节点城市、冀东现代装备制造和低碳转型示范基地、具有滦河文化特色的生态旅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滦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1.00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4.5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1.7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1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燕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实施滦河、陡河、沙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分类实施矿山综合整治，严格保护青龙山风景名胜區等自然保护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展现多元包容的滦河文化，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市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19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迁政呈〔2023〕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迁安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重要的精品钢铁和现代装备制造基地、新兴区域中心城市、滨水生态园林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迁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8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4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9.8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2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燕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实施滦河、西沙河、青龙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河北迁安国家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

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市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0 号

迁西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批〈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迁西政呈〔2023〕1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迁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迁西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将迁西县建成中国板栗之乡、精品型钢生产基地、山水生态休闲旅游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迁西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7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1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7.0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燕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实施滦河、长河、清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河北迁西地质公园、青山关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1号

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唐曹政呈〔2023〕4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曹妃甸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功能区、新型工业化基地、生态宜居滨海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曹妃甸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4.4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0.2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0.2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9倍以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市下达任务，其中2025年不低于6%；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格无居民海岛管理。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海洋灾害、地面沉降等风险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唐山湾海岸带生态功能，实施沙河、双龙河以及湿地、岸线、河口海湾、海岛等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曹妃甸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推进唐山港曹妃甸港区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加强陆海统筹，集约高效利用海域、海岸线资源，建设美丽海岸线。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打造滨海魅力休闲走廊，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加强城乡风貌特色管控，彰显滨海特色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多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气象和海洋灾害防治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丰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2号

丰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丰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丰南政呈〔2023〕2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丰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丰南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将丰南区建成唐山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唐津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区、休闲宜居城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丰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0.4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1.22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5倍以内；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市下达任务；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海洋灾害、地面沉降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海岸带生态功能，实施陡河、沙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分类实施采煤塌陷区整治，优化南湖风景名胜区布局。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海洋开发保护格局，加强陆海统筹，集约高效利用海域、海岸线资源。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丰润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3 号

丰润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丰润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丰润政呈〔2023〕20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丰润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丰润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轨道交通产业引领的新型工业强区、冀东区域现代商贸物流枢纽、唐山市区北部副中心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丰润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7.8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7.4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8.1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56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实施陡河、还乡河、泥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分类实施采煤塌陷区整治，严格保护河北御带山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保障重点区域发展空间。推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唐智慧港片区港产城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创新空间需求，打造彰显动力的智造基地，着力建设唐山市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丰润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古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4 号

古冶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古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古政呈〔2023〕3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古冶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古冶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成冀东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示范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工业旅游服务基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古冶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2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0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燕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实施沙河、石榴河、万山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综合整治，分类实施采煤塌陷区整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业遗产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

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汉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5号

汉沽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汉沽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汉管呈〔202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汉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汉沽管理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成京津冀协同发展基地、宜居宜业田园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2035年，汉沽管理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29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53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图则的1.67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实施蓟运河、津唐运河、还乡河以及湿地等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城乡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

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开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6 号

开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开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开政呈〔2023〕12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开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开平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将开平区建成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生态休闲先行区、绿色宜居城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开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1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案的 1.68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燕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实施陡河、石榴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分类实施采煤塌陷区整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

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推进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芦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7号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芦台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芦管呈字〔202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芦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芦台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成京津冀协作重要发展平台、宜居宜业魅力飞地新城。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芦台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02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6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73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实施潮白河、蓟运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严格保护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公园、水系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間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8 号

路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审批〈唐山市路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路北政呈〔2023〕1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路北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成唐山市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现代服务业核心区、人文宜居城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路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模的 1.27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地面沉降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实施陡河、青龙河、李各庄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分类实施采煤塌陷区整治。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业遗产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

源保障。

六、保障重点区域发展空间。推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城深度融合与功能品质提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创新空间需求，发挥科教优势资源，打造彰显活力的科创中心，着力建设唐山市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

七、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八、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路北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29 号

路南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路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路南政呈〔2023〕2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路南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成中国近代工业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唐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区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引领区。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路南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5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地面沉降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实施陡河、黑水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分类实施采煤塌陷区整治，优化南湖风景名胜区、开滦国家矿山公园风景名胜区布局。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工业遗产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

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全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30号

玉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批〈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玉政呈〔2023〕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玉田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建设京唐秦发展轴节点、冀东区域承接京津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宜居魅力的田园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2035年，玉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8.2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8.0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0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3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地震、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燕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实施还乡河、双城河、兰泉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分类实施采煤塌陷区整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推进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批复

唐政字〔2024〕31 号

遵化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遵政呈〔2023〕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遵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遵化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着力将遵化市建成京东文化休闲旅游城市、现代商贸物流与先进制造基地、唐山市域副中心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遵化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2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4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5.7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图案的 1.20 倍以内。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风险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燕山等重要地区生态功能，实施黎河、沙河、淋河等河流保护修复，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严格保护河北清东陵国家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分工合理、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依托山体、河流、公园等开敞空间，构建蓝绿空间网络。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加强清东陵、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文化资源、自然资源、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塑造彰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加强矿产资源保障，推进光伏、水电、氢能等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规划》是对市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完善规划传导机制，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你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形成“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空间布局。《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唐政办字〔2024〕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改革法治有机统一、坚持精准协同放权、坚持放管并重审管衔接，根据重点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建设进程，积极争取省级权限下放，充分赋予市级经济社会审批权限，以错位发展打造全市产业竞争新优势，吸引一批一流人才、高端项目、优秀企业，切实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中，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唐山篇章。

二、主要任务

聚焦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立足自贸区曹妃甸片区、创新联动示范区、城乡融合综合试点县（市）、开发区（园区）等重点区域发展，积极争取省级权限下放，将各地亟需的市级审批权限依法下放至重点区域实施，赋予县域更大发展自主权。

三、放权程序

（一）公开市级放权事项

按照“能放则放、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依据《唐山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除涉及重大安全、近年没有办件量及不宜或依法不能下放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纳入《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放权储备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适时更新调整。

（二）提出省、市放权需求

1. 关于《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放权储备清单》中的事项。市直有关部门依据我市产业发展基础和承接能力提出用权需求，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且一致后，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统筹本地用权需求，经本地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统一汇总各单位用权需求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2. 关于《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放权储备清单》中的事项。市有关部门主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直接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统筹本地用权需求，经本地政府（管委会）同意后，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三）开展评估论证

对各级申请的省级权限用权需求，由省级按程序开展评估论证。对各级申请的市级权限下放，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采取召开部门座谈会、组织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全面

评估论证事项下放的政策风险，以及承接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和实际承接能力，确定下放事项、承接地方、下放方式（直接下放或依法委托），组织各市级监管部门逐项明确事项下放后的监管层级、范围、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监管责任。

（四）组织权限承接和下放

1. 省级权限承接。省级下放至市级的权限，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在省级放权通知印发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市级承接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省级下放至县级的权限，在省级放权通知印发 15 个工作日内，由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组织制定本级承接方案，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实施并抄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 市级权限下放。市级放权事项达成一致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联合印发放权通知。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在放权通知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制定承接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实施并抄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及市有关部门。

（五）推进衔接落实

1. 做好省级权限下放的衔接。各事项承接部门在上级放权通知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与上级事项下放部门的工作衔接。同时，协助上级开通系统审批账号，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事项认领、维护和发布，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编制办事指南，组织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确保事项在交接后审批工作正常进行。涉及设定过渡期的事项，按上级相关要求执行。

2. 做好市级权限下放的衔接。市级事项下放部门与各县级承接部门要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在市级放权通知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项衔接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完成对下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同步移交制式证照、资料表单、操作规程等，开放共享专家库资源，签订交接书（委托书），做好办公网络、印章使用等衔接工作；涉及上级审批系统的，由市级事项实施部门负责协调上级部门给予审批权限开通、账号配置；涉及市审批系统调整的，由审批系统管理单位负责系统的具体升级改造、审批权限开通、审批账号配置等工作。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可设定过渡期，过渡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过渡期内由市级部门实施，并强化对县级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各县级承接部门要及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事项认领、维护和发布，规范审批行为、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时限、编制办事指南，组织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确保事项在交接后审批工作正常进行。

（六）及时评估问效

市级承接省级下放权限部门和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要在放权通知印发 6 个月内，组织对下放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分析，并于每年 11 月中旬前将相关情况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市直相关部门。对基层承接不住、无办件量或出现违法违规审批的市级事项，按照“谁下放、谁收回”的原则，由原事项下放发文单位进行收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简政放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安排部署，协调关键环节，推动责任落实。市有关部门要主动融入全市

发展大局，创新放权工作举措，一体推进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等重点领域“全链条”事项整体下放，持续跟踪评估，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二）细化责任分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统筹推进全市简政放权工作。市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承接地方，加强下放事项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委托实施的市级事项，市有关部门要继续履行审批职责。承接地方要制定细化承接工作方案，及时衔接落实到位，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放权做法，推进县级审批权限下放。同时，在事项下放后，各级各部门要动态调整政务服务、审管衔接、权责清单等相关清单，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有关部门可按照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要求，同步下放对应的监管事权；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审管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完善监管举措。承接地方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细化监管措施，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双向共享，做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杜绝监管“真空”。

附件：唐山市行政许可放权储备清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日

唐山市行政许可放权储备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县级实施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县级实施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唐政函〔2014〕183号） 《关于印发〈唐山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等6个办法制度的通知》（唐优化营商办〔2018〕1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曹妃甸区下放76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8〕172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县级实施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部分县级实施
5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县级实施
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部分县级实施
7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部分县级实施
8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9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2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2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3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24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6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28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2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3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31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32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3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3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3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36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7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8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8〕16号）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39	港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河北省港口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0	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4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42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43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4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5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46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47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不含上级驻唐单位实施权限
4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4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5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52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3	涉路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54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6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57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59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交通运输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60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2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63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6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6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	
6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67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4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县级实施
6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部分县级实施
6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部分县级实施
70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部分县级实施
7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5〕2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 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7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73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年下放3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2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4	渔业捕捞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5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保留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发〔2014〕6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239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77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7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7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8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8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市气象局	市气象局	
8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4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5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8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8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88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89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1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92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3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9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5	延长期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6	辐射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97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8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99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6〕57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发〔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0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唐政办〔2014〕1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3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04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不含外资
10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人民政府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06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07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08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09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1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1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12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号） 《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人民政府事项的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4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1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12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司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24	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2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2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市管开发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9〕76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27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2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29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0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32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3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35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36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37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38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139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行政审批局	
14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1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4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	
14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4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县（市）区下放设区市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唐政办字〔2016〕57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4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7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22〕8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8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唐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职转办字〔2019〕39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0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1	燃气经营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15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5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5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5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第一批自行取消调整下放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发〔2018〕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56	地图审核	《地图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2023〕3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9	海域使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关于向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片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6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6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6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63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4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0〕88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县级实施
16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本级继续实施行政许可、非许可类行政审批和行政监管事项的通知》（唐政函〔2013〕8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168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部分权限已下放部分县级实施
170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张家口承德地区草原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決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权限已下放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实施机关	事项备注
17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173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行政审批局	
174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向县（市）、区和开发区（管理区）和自贸区曹妃甸片区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唐政办字〔2021〕96号）	中共市委宣传部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权限已委托部分县级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推进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唐山市推进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省、市工作部署，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用电需求，改善居民用电条件，解决全市非直供电小区用电问题，消除用电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生活用电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居民用电安全和生活需求为目标，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住宅小区非直供电改造工作，健全新建住宅小区供电管理机制，实现居民住宅“一户一表”，不断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一）坚持因地制宜，以点带面，消除存量，控制增量，分期分批对全市范围内的非直供电小区进行改造，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一户一表”，供电公司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按部就班的完成改造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用电环境。

（二）加强新建住宅小区供电工程验收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唐山地区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全面落实“一户一表”供电方式，新建居民住宅小区供电设施要按照“一户一表”的标准进行建设，由唐山供电公司实施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管理，统一负责运行维护。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清底数，制定改造计划。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非直供

电小区的数量、小区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供电设施现状等基本情况，建立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台账。在充分调研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供电改造“一小区一方案”，着力提升户均容量、设备质量标准，明确分包领导、责任部门、改造单位、改造内容、资金来源、实施步骤、完成时限，为非直供电改造奠定基础。

（二）坚持分类施策，有序推进改造。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各县（市、区）针对小区建成年代、居民需求、设施现状、资金来源等不同情况，形成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做到分批实施，逐步推进，建立起循序渐进、分批解决、政企和用户联动的高压自管合表用电小区“一户一表”改造移交机制。改造中宜考虑加装自用充电桩的用电需求，鼓励开展配套供配电设施建设。改造实施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注重工序衔接，确保改造质量，按时完成户表改造增容、更新供电设施等工作，并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提升保障能力，优化用电服务，确保改造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长效管理，严格控制增量。各县（市、区）在解决现有问题的同时，要进一步做好新建住宅小区供电验收及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障居民安全、可靠、稳定用电。按照《河北省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建设标准》，在供电设施建设过程中，严格要求按图施工，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在验收合格后进行移交，由供电企业实施具体管理，确保新增住宅小区直供电到户。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明确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落实，建立起“人头对人头”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调研督导，完善工作措施，调动各方面资源积极推进，持之以恒做好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巩固成果，严防反弹，提升居民用电的便利度、满意度和安全感。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能分工做好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实施，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发改部门在改造工作完成前，积极协调供电企业做好收费、抢修等相关工作，保障日常电力供应；住建部门根据职能解决工程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市供电公司要做好技术服务，在改造方案制定及改造施工过程中提供有效技术指导，同时在改造工作完成前，做好收费、抢修、用电保障等工作，满足居民日常用电需求；改造实施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担负起应尽的社会责任，多途径筹措资金，不折不扣完成改造任务。

（三）开展督导检查。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各市直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定期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相关县（市、区）要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对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一盯到底，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四）做好政策解读。按照省、市两级供电“一户一表”改造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市、区）要向社区和居民做好政策解释，明确改造适用的条件和范围，认真处理解决群众期盼诉求，营造居民理解、支持户表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创建“全域消防安全城市”的 提升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创建“全域消防安全城市”的提升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关于创建“全域消防安全城市”的提升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唐山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要求，全力以赴推动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问题，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我市全域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力打造更高水平平安唐山，根据《唐山市关于创建“全域消防安全城市”的工作意见》（唐政办字〔2022〕14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加快创建“全域消防安全城市”，利用2年左右时间，构建全市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实现消防安全责任和发展规划全面落实，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火灾防控体系有效运转，智能防控手段全面推广应用，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进一步完善，灭火应急救援体系全面覆盖，社会消防安全感、满意度全面提升，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步伐，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唐山篇章提供坚强消防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场所，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1. 开展常态化火灾风险研判。对人员密集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高层建筑、石油化工企业、“九小场所”、“一老一小”弱势群体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紧盯特种灾害，找出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高危险源、高风险点，定期汇总、发布火灾隐患和防范措施，

分行业、分地区制定整治工作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风险；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安全大演练活动，切实提高各类场所的自防自救能力。对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设备老旧、安全设防标准低的大型家具（木材、建材）生产批发基地、大型批发市场、大型露天集市和石化产业园区等进行消防设施提质升级，因地制宜增设电动自行车“充、停、换”场所，集中开展违规住人的生产经营性场所防火分隔改造和防盗窗整治，加快推动独居、空巢、留守老人居住场所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深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全面推行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风险申报制度，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报告和挂牌督办制度。修订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和社会单位基础能力建设消防安全标准，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消防安全管控措施，排查解决消防设施、器材装备问题，开展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开展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标准化建设，定期考核督导、分级评定，提高消防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员、特种设备操作员及微型消防站人员协同配合能力，确保熟练有效地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探索研究制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持续推动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危化企业等重点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强化会商研判、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机制，围绕用火用电、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安全疏散、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管理责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领域、分场所开展危化企业等重点工业企业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梳理形成排查整治问题清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限时责令改正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拒不整改的依法强制执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末端落实，健全社会动员机制

1.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消防工作延伸到基层社区和村组，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消防治理平台。将各级消防指战员嵌入网格体系，落实“人头对人头”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格化”管理，建立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家庭等协调联动，针对各类场景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规范，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实时跟踪监督消防安全状况，构建“1+5”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格局，全面提升“网格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消防安全建设。分批分类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社区民警、行业系统管理者、村（居）委会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员”培训，明确每个网格的消防管理人员、职责和任务，鼓励网格员参加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考核。把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作为基层党组织全面创A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探索建立积分奖励机制，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健全受理、查处、反馈、奖励等

机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明确、监管到位”的动态消防监管网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把消防宣传教育融入国民素质教育、普法宣传、科普推广等范畴，各级宣传、政法、教育、司法等部门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开展全媒体消防安全宣传，定期发布防火安全提示，强化科普和案例警示宣传；加强消防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消防主题公园、街道（乡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实战需要，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 健全高效作战指挥体系。组织全市消防力量针对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多层社区及农村火灾事故救援开展课题攻关，成立攻关小组，重点从接警出动、人员分工、车辆编组、器材配备、火场侦察、战斗展开、火场供水、联勤联动、信息报送等方面对灾害事故处置程序进行规范，依托辖区重点高层公共建筑、社区、农村开展实战化拉动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优化灭火救援作战编成，建立高效作战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救援和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强化消防通信保障，配齐配全应急通讯装备，升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与现有智慧平台进行对接，实现资源共享，各县（市）、区建成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不断提高全市消防通信指挥信息化水平。推进执勤消防车辆向大功率、多功能和科技型方向发展，切实满足全灾种的应急救援需要。促进个人防护装备适体率达标，扩大个人防护装备备份比，提升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设备性能，不断提高安全性与舒适性。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尽快推动消防站点数量达标并不断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加快京唐智慧港航空消防救援站及站西消防救援站项目建设，2024 年完成前期方案建设及审批手续，2025 年开工建设并竣工验收；启动综合型消防训练基地及城南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2024 年完成前期选址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落实建设资金，2025 年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在完成“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建站目标的同时，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特勤站、一级站、二级站和小型站。在城市建成区内商业密集区等用地资源紧张的地区试点建设模块化移动式小型消防救援站，进一步织密站点布局，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3. 健全消防应急产业体系。围绕应急装备产业链上下游，扎实开展“四全”招商，提高本地产业配套率，打造应急产业生产基地，积极推广采购使用新能源消防车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建立消防救援职业荣誉体系。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等 13 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工作，解决子女教育、医疗救助、交通出行、景点优待政策、刚性住房需求等实际问题，增强广大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保持消防救援队伍有生力量和战斗力。制定《唐山市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

努力帮助指战员解决后顾之忧，传递组织关怀温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铁路唐山站、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做好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面深入开展分析研判，制定工作措施，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统筹谋划推进，强化措施保障，抓实抓细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升城市消防安全治理水平。

（二）狠抓推进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细化分解加强全域消防安全城市工作的具体目标任务，3月底前分别列出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建立工作落实台账，逐级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各地要明确有关部门和基层乡镇街道的职责分工，定期督办问效，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各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导问责。各地要将全域消防安全城市创建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安全创建、文明创建等重要内容，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定期开展考评和督导，强化考评奖惩问责。要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督导检查 and 政务督查，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全面开展责任倒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唐山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唐山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2023〕11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一）夯实村级“基础”。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置1所村卫生室。对临近乡镇卫生院、人口较少的行政村，可通过乡镇卫生院定期巡诊、派驻以及邻村延伸服务等方式，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对地点边远、不合理、就医不便的村卫生室进行搬迁；探索公办村卫生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方式，健全村卫生室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二）构建乡级“枢纽”。重点支持建设一批能力较强、具有一定辐射带动作用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选择1个服务人口多、规模大、服务能力强、距离县城较远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并逐步对标县级医院水平，打造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到2025年，全市力争打造6家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三）做强县域“龙头”。全面实施“百强县医院提质行动”，到2025年，全市至少7家县

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并择优纳入三级医院管理；加快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提质扩面，着力提升距离县医院较远的卫生院对卒中、胸痛、创伤类疾病早期识别、早期处置的服务能力。

二、系统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体系建设

（四）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专家队伍，持续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核查，推广支付方式改革，提高重点人群服务质量。鼓励社会力量办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等，为农民群众提供多元化医疗服务，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

（五）全力优化基本医疗服务。全面提升乡镇卫生院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鼓励拓展康复医疗、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服务功能。完善并提高乡镇卫生院建设和装备标准，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使其可以按照相关诊疗规范开展常规手术。深入开展“特色专科卫生院”“名医基层工作室”创建工作，到2025年，特色专科卫生院覆盖率达到5%以上，全市名医基层工作室覆盖率达20%以上。国医堂（中医馆）建设实现全覆盖。

（六）完善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需求调查”，推进个性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县域内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

（七）突出强化信息支撑。到2025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推进人口信息、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公共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助力县域医共体形成“下级检查、上级诊断”模式。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配置应用，提升家庭医生签约和乡村医疗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三、加快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八）完善医共体管理运行机制。探索医共体的形式和模式，推动医共体内部人财物同质化管理。鼓励引导对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加强医共体绩效考核，引导资源、患者向乡村两级下沉。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实现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处方自由流动。

（九）落实医保资金打包支付。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政策框架下，对医保资金实行打包付费。落实医共体牵头医疗卫生机构对医共体内各成员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合理使用医保基金的内部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激励约束。

（十）深化对口帮扶工作。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包县、二级医院包乡、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有计划地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将指导基层、下沉服务作为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基本职责，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四、整体提升乡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十一）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制定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公共卫生科室。在乡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发热诊室（门诊）。强化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加强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十二）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强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防协同配合，逐步推行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村卫生室严格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

（十三）推动医防融合工作开展。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 2-3 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防融合示范区。将符合条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慢病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含一体化村卫生室）纳入医保门诊定点范围。

五、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

（十四）精准化培育人才。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完善协议服务政策，可根据实际需求规范培养拟从事全科医疗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医学生。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养、培训制度，并根据实际向全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以及中医、护理、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职业健康等紧缺专业倾斜。积极组织基层执业（助理）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不断壮大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引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生资格。到 2025 年，各地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 45%以上，逐步形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队伍。

（十五）多元化引进人才。落实《唐山市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工作方案》要求，扩展基层人才引进渠道。巩固提升滦州市、海港经济开发区试点经验，创新县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统筹管理，扎实推动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招录、一体化配置管理，引导专业人才向基层流动。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免试注册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限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按规定享受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支持确有专长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服务。

（十六）科学化使用人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管理，推动人才双向流动。以县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用于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市县进行乡镇卫生院人才招聘时，新聘入编人数的 30%以上专项用于乡村医生岗位。统筹县域内医疗卫生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向乡村派驻医务人员工作机制。

（十七）制度化提升人才。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15 年或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逐步将纳入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常态化做好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原则上每名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周；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到上级机构免费进修学习。

（十八）创新化留住人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保障正常运转和事业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可自主申报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按照不低于 50%比例从当前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中提取资金，用于增加上年度薪酬总量。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

平，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可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项目并在绩效工资中单列。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建立基层优秀机构和人才选拔管理制度，到2025年，全市遴选100名“燕赵基层名医”，打造10个“示范基层机构”。

（十九）常态化保障人才。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补助。对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其养老待遇。

六、规范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地方投入机制

（二十）加大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投入。落实市县级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政府办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地方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政府补助按“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对乡镇卫生院、一体化村卫生室运行经费予以补助。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套资金。完善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医保基金和农村居民个人共同负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政策，拓宽筹资渠道，探索统筹使用，完善分配机制。优化调整卫生健康投资结构，要分别将卫生健康基本建设投资增量的10%、20%、30%以上用于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七、改善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

（二十一）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持续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且风险未消除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予以参保资助；对到异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执行本地资助标准。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

（二十二）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实行医保结算。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依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有条件的地方可调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要统筹支持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促进分级诊疗。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两级倾斜，逐步提高县域内医保基金用于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在医保报销目录中增设农村地区适宜卫生服务项目，到2025年，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性收入占比提高到25%左右。

（二十三）优化农村医保管理服务。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监管能力建设，探索将村级医保服务纳入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基层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把医保基金监管纳入乡镇政府综合监管体系，持续加大对骗保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八、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市、县政府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属地

责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切实落实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市县两级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医保、疾控、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困难，形成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合力。注重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监督作用。支持群团、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乡村卫生事业发展。

（二十五）强化考核督导。将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健康唐山建设督查考核内容。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开展日常评估、不定期专项督导和年度综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资金分配挂钩，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十六）完善激励制度。建立健全乡村卫生人员荣誉表彰制度。加大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关心乡村医疗卫生事业的良好氛围。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唐政办字〔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即时配送是指依托于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综合运用数字技术和人力众包等社会物流资源，为外卖餐饮、即时购物及应急需求等线上消费活动，提供点对点、无中转、即需即送的快捷配送服务，是在新消费需求下簇生的新兴物流业态，包括餐饮外卖、同城急送、商超配送等。即时配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扩大就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号）工作部署，促进全市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对即时配送行业的政策支持引导，完善行业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保障消费者和网约配送员合法权益，促进即时配送行业加快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更好满足全市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唐山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7年，即时配送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行业管理更为规范，行业标准体系和劳动权益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对衔接供需促进消费、应急供应保障民生、蓄水吸纳扩大就业等方面支撑作用显著。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即时配送行业服务能力

1. 加强供需衔接互促。充分发挥即时配送行业在消费者与餐饮、零售等行业间的物流支撑和供需衔接作用，新建和改造一批即时配送服务网点，拓展业务范围和领域，提高服务的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鼓励各大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超市、商业步行街等零售企业科学合理布局前置仓，发展前店后仓、便利店前置仓、无人前置仓等多种即时零售模式，拓展即时配送业务。支撑引领餐饮、零售等行业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发展能级，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即时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责任部门均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加快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商务楼宇、学校、酒店、医院等配备智能快递柜、智能外卖柜等公共无接触配送设备，设置无接触配送站，提供现场交互、无接触配送等服务。鼓励居民小区、商务楼宇等为网约配送员通行、交通工具停靠提供便利，设置配送人员临时驻留点，提升即时配送便利度。将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在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沿线、商业区、停车场、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加大智能换电柜、充电桩等公共充电换

电设施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唐山供电公司）

3. 加强技术和服务创新。引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深化北斗导航、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探索自动配送车、无人机等新型配送模式，拓展智慧化、商业化应用场景。鼓励即时配送平台企业为合作商户提供数字化运营服务，开展在线引流、经营培训等，带动合作商户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和数字型转化，提升发展效能。依托唐山市共享数据中心，为即时配送平台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基础云服务，加强技术支持和数据服务，指导推动即时配送行业数据汇聚融合、交换共享、互联互通及开发利用。（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数据局）

4. 纳入城市生活物资应急保供体系。加强政府与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等相关企业（以下统称即时配送企业）合作，统筹运力、设施等各类资源，推进即时配送与城市生活物资保供能力一体建设、协同发展。将即时配送企业纳入城市应急保供重点企业名单，制定应急保供预案，健全应急通行、平急转换、应急演练等管理机制，提高专业化、系统化、综合化的应急配送保障水平，完善城市“最后一公里”和“最后 100 米”应急物流网络，强化生活物资保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二）优化即时配送行业发展环境

1. 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按照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清理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消除各类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流程，提升即时配送行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水平，开展“一照多址”改革；企业开办实行“全市域通办”；线上依托“一窗通”平台推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模式，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规范经营范围标准化，指导即时配送行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使用标准化表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 健全即时配送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即时配送设施设备、服务规范、数据利用等方面的各项标准规范，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即时配送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提升服务水平，提高行业话语权。鼓励大型即时配送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企业标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

3. 完善收益分配和纠纷处理机制。指导在本地依法注册登记的即时配送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对平台协议进行梳理，及时修改、补充、完善相应规则，切实维护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合作商户、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在本地依法注册登记的即时配送平台企业提高增值服务能力，完善服务收费规则，营造与合作商户等共生共赢的行业生态。引导本地即时配送平台企业按照“算法取中”原则，并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夜间等特殊情形，合理制定网约配送员订单分派、计酬标准、奖励补贴等规则。指导在本地依法注册登记的即时配送平台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交易纠纷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公平合理处置消费者投诉、网约配送员及合作商户申诉等，有效遏制不实恶意评价等行为，保护各方正当利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完善行业协会约束机制。鼓励引导相关行业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和会员企业诉求，组织宣传即时配送行业自律公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以诚信建设促进会员企业和行业规范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当好政企对接的“连心桥”，围绕推进协同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协会作用等方面建言献策，助力即时配送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加强即时配送行业监督管理

1. 完善服务质量监督机制。畅通即时配送相关投诉举报渠道，12315、12345 投诉举报实施 24 小时人工受理，开通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在线受理，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理即时配送企业、合作商户、网约配送员不当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在本地依法注册登记的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发挥数据资源和技术手段优势，配合政府部门依法规范合作商户经营行为、网约配送员从业行为。（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2. 加强节约环保和制止餐饮浪费管理。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内餐饮类合作商户落实制止餐饮浪费责任、创新服务模式，鼓励提供“小份”、“半份”等多样化适量点餐服务，引导消费者理性点餐、杜绝浪费，推广“光盘行动”，营造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氛围。引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内餐饮类商户减少外卖环节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促进包装减量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强化食品和非餐物品安全管理。指导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加强合作商户管理，要求餐饮类合作商户提供合法证照资质或相关登记备案证明，并在平台服务界面公示相关信息。加强与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关于餐饮类合作商户证照资质数据的信息对接，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证照资质核验。指导即时配送企业、餐饮类合作商户、网约配送员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严守食品安全底线，落实食品配送环节安全责任，加快推行外卖餐食封签等措施，确保食品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鼓励即时配送企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指导即时配送企业加强对非餐物品安全管理，防止借助即时配送进行违禁品非法传递。（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

4. 加强配送安全管理。指导即时配送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约配送员的安全教育，综合考虑网约配送员工作时长、劳动强度等，合理确定配送时限和接单数量。强化遵守交通规则要求，加大对网约配送员交通违法整治力度，通过宣传警示、劝导教育等治理措施，依法查纠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提高配送环节交通安全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网约配送员合法权益

1. 加强即时配送行业人才引进和培育。鼓励即时配送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吸纳更多社会就业，保障行业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即时配送企业建立健全网约配送员培训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提高网约配送员从业能力。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网约配送员提供培训。支持即时配送企业利用“凤凰英才”等政策引进高素质人才。（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健全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指导即时配送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结合新就业形态特点，根据用

工方式与网约配送员订立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建立健全劳动争议协商调节机制，畅通网约配送员维权渠道，稳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优化流程，提高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的办理时效，维护网约配送员劳动权益。鼓励即时配送企业为网约配送员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方案，提高职业保障水平。支持未建立劳动关系的网约配送员在自愿自主基础上，结合实际灵活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与职业伤害保障相衔接、适用于即时配送行业的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分局）

3. 充分发挥工会保障作用。探索符合即时配送行业特点的建立工会方式，向即时配送行业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援助等法律服务，加大劳动争议和纠纷的调处力度，加强即时配送行业群体权益保障。积极组织开展具有即时配送行业特点的劳动和技能竞赛，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网约配送员参加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增强网约配送员的职业认同感和自豪感。健全培训体系，为符合工会免费技能培训条件的即时配送行业群体从工作必备、交通安全、生活和心理素质等多方面提供专业指导。根据即时配送行业群体主要流动区域和需求建设工会驿站，为即时配送行业群体提供饮水、就餐、休息、充电、储物、阅读、收听收看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加强联动，商务、邮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民政、人力资源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即时配送行业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共同推动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保障。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在用地、用房、财税、金融、人力、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对即时配送行业支持力度，畅通规划、商务、交通、邮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与街道（乡镇）沟通对接机制。围绕完善设施功能、丰富商业业态、培育市场主体、提升服务能力、引导规范经营等方面，做好即时配送行业发展的各类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唐山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媒体平台，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舆论宣传，提升全社会对即时配送行业认可度，促进即时配送平台企业、平台合作企业、网约配送员、消费者等各方互相理解与支持，形成企业参与、社会支持、共促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解决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停放充电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解决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唐山市解决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的 实 施 方 案

为深刻汲取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强化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根据河北省安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及《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建管并重、疏堵结合，大力推进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抓好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乱停乱放、上楼充电、飞线充电等违规行为，营造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以满足居民停放充电需求、治理消防安全隐患为根本目标，按照“因地制宜、布局合理、安全规范、应建尽建”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全覆盖。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和隐患治理，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居民自

规范停放充电行为，逐步健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调查摸底，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市、区）要在既有统计数据基础上，结合电动自行车上牌专项行动，全面摸清辖区内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及现有停放充电场所、充电设施建设情况，精确到每个社区、每个小区，分级分类做好数据统计，建立准确完善的底数台账。根据各小区不同情况，提前研究谋划，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一区一策”制定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主体、时间节点、资金保障、运营维护等内容，为稳步有序推进建设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建设

1. 新建住宅小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有关规定，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及智能化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作为工程审批、验收的前置条件，原则上参照充电接口数与居民户数 1:5 的比例配建，对未设置停放充电场所及充电设施或设置数量不达标的新建住宅建设项目，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确保停放充电场所、设施与住宅小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2. 既有住宅小区。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充分挖掘利用小区内闲置用地、原有自行车棚等空间，集中新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智能化充电设施，原则上参照充电接口数与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1:5 的比例建设。有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要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内容。对确无建设空间且现有充电设施无法满足充电需求的，探索在小区周边公共区域或相邻小区建设集中充电场所，实行“区域共享”，以满足居民充电需求。

学校、医院、商场、影剧院等各类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管理区域内每日电动自行车实际车流量，建设一定数量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方便车辆充电，分流缓解小区充电设施不足压力。

（三）发挥市场作用，引入实施主体。各县（市、区）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参照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发布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运营企业白名单，积极引入产品质量好、运营效率高、维护成本低、安全可靠性强的优质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参与电动自行车智能化充电设施建设。可采用以下 3 种模式：1. 由政府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前期建设用地、用电规划，在满足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及企事业单位与建设运营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合作期限、经营形式、收费标准等，由建设运营企业负责建设和后期维护运营；2. 由政府部门出资采购设施设备和组织建设，由运营企业负责后期维护运营，政府部门获取经营收益并支付运营企业维护运营费用；3. 由政府部门组织国有物业企业，在兜底管理老旧小区的同时，一并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建设及后期维护运营。各县（市、区）可根据小区实际情况，采用不同模式落实充电设施建设任务，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市场不断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四）严格验收审查，全面整改提升。按照国家、省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短路保护、自动报警等功能，集中停放充电区域要达到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自然排烟条件。要对充电设施线路敷设、电气配置、共用消防设施等建设内容进行严格验收审查，确保满足安全要求。同时，督促管理单位和建设运营企业

对既有充电装置进行全面检查，不达标的立即整改，根据问题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挂账督办，确保整治到位。

（五）强化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唐山市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唐安〔2022〕10号）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依据自身职责，以强化监管为抓手，培养居民养成规范充电习惯，提高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使用率，形成良性循环，逐步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选取基础条件好的小区为试点，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先行先试、逐步推广；三是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四是督促居民区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所有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和充电场所、设施建设情况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和建设计划，填报《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统计表》。

（二）全面建设阶段（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总建设任务量的80%。

（三）攻坚提升阶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开展攻坚收尾，完成全部建设任务，针对验收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充电设施不合格、消防安全不达标等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强化日常检查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统筹协调，组织住建、资规、消防、供电等各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道（乡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具体举措，全面推进解决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在新建小区出具规划条件时，提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并在设计方案中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住建部门负责推动新建、既有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工作；供电部门负责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规划及建设，合理预留充电保障能力，为接入电网提供便捷服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以及堵塞消防通道等行为；其他各部门按照《唐山市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及分工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各自工作职责。

（三）落实支持政策。一是明确用地支持政策。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使用权人和相邻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及拆除违建腾空土地建设

集中充电场所和设施；二是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制定的建设计划，测算所需资金，加强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力度，结合实际对建设运营企业投资建设但回报率较低的小区给予适当补贴，助力企业完成市场过渡；三是合理降低用电成本。对居民住宅小区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集中充电设施，要全部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企业要在显著位置公布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并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市场化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坚持让利于民；四是规范简化审批流程。重点对充电设施是否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进行验收审查。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对用电、用地等相关审批程序，结合有关政策法规予以简化。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上楼充电、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的危害性，积极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教育活动。属地街道、社区要结合“双争双创”、基层党组织创A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治理网格作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管理单位利用小区宣传栏、公告栏、电子显示屏、业主微信群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并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张贴禁止电动车停放、充电标识，引导业主增强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意识。鼓励群众举报电动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公布投诉举报电话，营造良好氛围，推动规范充电成为居民共识。

各县（市、区）政府于2024年3月10日前将本地实施方案连同《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统计表》盖章扫描后报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张立芬 18031508619

邮 箱：tswyzxwyk@163.com

附件：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统计表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实施意见》出台背景和意义

党中央高度重视“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并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近年来，国务院和省政府通过深化简政放权、精简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政府职能配置不断优化。2023年9月3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23〕5号），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放权程序和组织保障四个方面对全省范围内深化简政放权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明确了“各市和雄安新区要参照省级放权做法，推进市级审批权限下放”的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争取省级权限下放，充分赋予市级经济社会审批权限，以错位发展打造全市产业竞争新优势，吸引一批一流人才、高端项目、优秀企业，切实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要根据重点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建设进程，积极争取省级权限下放，充分赋予市级经济社会审批权限，以错位发展打造全市产业竞争新优势等总体要求。

二是明确了聚焦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需求，立足自贸区曹妃甸片区、创新联动示范区、城乡融合综合试点县（市）、开发区（园区）等重点区域发展，积极争取省级权限下放，将各地亟需的市级审批权限依法下放至重点区域实施，赋予县域更大发展自主权等主要任务。

三是明确了公开市级放权事项、提出省市放权需求、开展评估论证、组织权限承接和下放、推进衔接落实、及时评估问效等6个方面放权程序。

三、《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简政放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安排部署，协调关键环节，推动责任落实；要细化责任分工，加强下放事项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动态调整政务服务、审管衔接、权责清单等相关清单，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审管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完善监管举措，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双向共享，做到审批监管无缝衔接，杜绝监管“真空”。

《唐山市推进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全面解决全市非直供电小区用电问题，保障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结合上级文件要求，我市印发了《唐山市推进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什么是非直供电小区，哪些小区需要改造。

非直供电小区是指小区配电设施未移交供电企业运维管理、未完全实现供电企业供电、抄表、收费、服务“四到户”的居民小区。我市非直供电小区 814 个、591810 户，共涉及 17 个县（市、区），其中，路南区 22 个、25903 户；路北区 23 个、10734 户；开平区 9 个、9129 户；古冶区 2 个、793 户；丰润区 150 个、65382 户；丰南区 32 个、44319 户；曹妃甸区 131 个、98888 户；遵化市 141 个、61734 户；迁安市 49 个、51390 户；滦州市 48 个、42230 户；乐亭县 15 个、22744 户；滦南县 61 个、55342 户；迁西县 68 个、35082 户；玉田县 54 个、51543 户；海港开发区 4 个、5603 户；旅游岛 4 个、7857 户；高新区 1 个、3137 户。

第二部分，改造目标。主要对全市非直供电小区改造工作提出要求，加强新建住宅小区供电工程验收管理，全面落实“一户一表”供电方式。

第三部分，工作任务分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制定改造工作方案，筹措资金，整改到位。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明确改造工作责任主体，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唐山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政策解读

《唐山市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于2024年3月20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

一、《具体措施》出台背景是什么？

健全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是筑牢亿万农民群众健康的“第一道防线”，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更是实现2035年健康中国远景目标重要一环。2023年2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2023年9月8日，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严格按照市领导批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确保政策落实落地，我市结合市情制定了《具体措施》，聚焦“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的工作主线，明确提出力争到2025年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初步形成。

二、《具体措施》是如何制定出台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工作专班，重点突出《意见》《若干措施》文件精神领会，深入调研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市情市况，筛选借鉴先进地区典型经验，组织起草了《具体措施（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10个部门意见建议，经多次座谈、修改完善，形成了《具体措施》。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统筹谋划。尊重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规律，顺应分级诊疗趋势，明确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着力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卫生健康服务。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医疗基础薄弱、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加大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力度，强化财政投入、队伍建设、人事薪酬、待遇保障等支撑措施，着力健全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推进机制。

三是坚持既有经验。认真总结防疫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固化为机制加以推广；借鉴兄弟地市做法，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唐山实际的具体措施。

三、《具体措施》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一是全面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布局。按照“宜乡则乡、宜村则村”的原则，推动注重机构全覆盖向服务全覆盖的质变，构建县级医院为县域医疗救治龙头、乡镇卫生院为转诊枢纽、村卫生室为救治基础的总体架构。

二是系统加强基层卫生服务能力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质量核查，推广支付方式改革，提高重点人群服务质量；到 2025 年，特色专科卫生院覆盖率达到 5%以上，全市名医基层工作室覆盖率达 20%以上；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每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打好乡村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合拳”。到 2025 年统筹建成县域卫生健康综合信息平台，突出强化信息化建设。

三是加快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医共体的形式和模式，推动医共体内部人财物同质化管理，落实医保资金打包支付，健全城市三级医院包县、二级医院包乡、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逐步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率由低向高的转变。

四是整体提升乡村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县域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到 2025 年全市至少建成 2-3 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防融合示范区。将符合条件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慢病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含一体化村卫生室）纳入医保门诊定点范围逐步实现由疾病管理向健康管理的转变。

五是发展壮大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重点从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保障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可操作性、能落地的政策，推动卫生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六是规范健全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地方投入机制。落实市县级政府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主体责任，确保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均衡健康发展。

七是改善提高农村地区医疗保障水平。健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加大医保基金支持力度，推动医保资金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合理提高医保基金对乡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乡村两级倾斜。

八是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市、县政府乡村医疗卫生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市县两级建立卫生健康、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医保、疾控、中医药管理等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督导评估机制，推动措施有效、有力落实。

四、在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有哪些具体举措？

一是精准化培育人才。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可根据实际需求规范培养拟从事全科医疗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医学生。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养、培训制度，并根据实际向全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以及中医、护理、公共卫生、预防保健、心理健康、精神卫生、康复、职业健康等紧缺专业倾斜。到 2025 年，各地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提高到 45%以上，逐步形成以执业（助理）医师为主体、全科专业为特色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队伍。

二是多元化引进人才。落实《唐山市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工作方案》要求，扩展基层人才引进渠道。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免试注册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应限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支持确有专长医师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开展中医药服务。

三是科学化使用人才。以县为单位每 5 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盘活用好存量编制。乡镇卫生院用于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90%。市县进行乡镇卫

生院人员招聘时，新聘入编人数的 30%以上专项用于乡村医生岗位。

四是制度化提升人才。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在乡镇卫生院连续工作满 15 年或累计工作满 25 年且仍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满足聘用条件下，可通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聘用至相应岗位，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逐步将纳入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纳入乡镇卫生院职称评聘。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同等条件下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

五是创新化留住人才。落实“两个允许”，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提升乡村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工资水平。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向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倾斜。建立基层优秀机构和人才选拔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全市遴选 100 名“燕赵基层名医”，打造 10 个“示范基层机构”。

六是常态化保障人才。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动态调整补助标准，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对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补助。对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结合实际采取补助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提高其养老待遇。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唐山市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即时配送是指依托于本地生活服务平台，综合运用数字技术和人力众包等社会物流资源，为外卖餐饮、即时购物及应急需求等线上消费活动，提供点对点、无中转、即需即送的快捷配送服务，是在新消费需求下簇生的新兴物流业态，包括餐饮外卖、同城急送、商超配送等。即时配送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扩大就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号）有关工作部署，促进全市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我们制定了《唐山市关于促进即时配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二、主要内容

《意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包括发展即时配送行业的总体要求。

第二部分，发展目标。明确2027年关键时间节点发展目标。

第三部分，重点任务。一是提升即时配送行业服务能力，包括加强供需衔接互促、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技术和服务创新、纳入城市生活物资应急保供体系等四方面工作。二是优化即时配送行业发展环境，包括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健全即时配送标准体系、完善收益分配和纠纷处理机制、完善行业协会约束机制等四方面工作。三是加强即时配送行业监督管理，包括完善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加强节能环保和制止餐饮浪费管理、强化食品和非餐物品安全管理、加强配送安全管理等四方面工作。四是保障网约配送员合法权益，包括加强即时配送行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健全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工会保障作用等四方面工作。

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宣传引导等三方面内容。